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產業碩士專班
114 年度秋季班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33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1126

傳真：(02)2751-3892

入學資訊網址：<http://www.ntu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4 年度秋季班招生簡章目錄

項目	簡章目錄	頁碼
	簡章目錄	1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3
	招生日程表	6
壹	招生目的	7
貳	修業規定	7
參	分發及錄用規定	8
肆	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8
伍	招生班別	9
陸	報名相關事項	12
柒	准考證	16
捌	初試（筆試）日期、地點	16
玖	複試（面試）日期、地點	17
拾	各專班相關錄取及複審標準規定	17
拾壹	成績單寄發日期	17
拾貳	初試成績複查	18
拾參	複審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及流程	18
拾肆	放榜	18
拾伍	報到	19
拾陸	註冊入學	20
拾柒	學雜費收費標準	20
拾捌	注意事項	20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2
附錄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5
附錄三	培訓合約書	28
附錄四	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34
附表一	學生證影本黏貼表（應屆畢業生專用）	46
附表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47
附表三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4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①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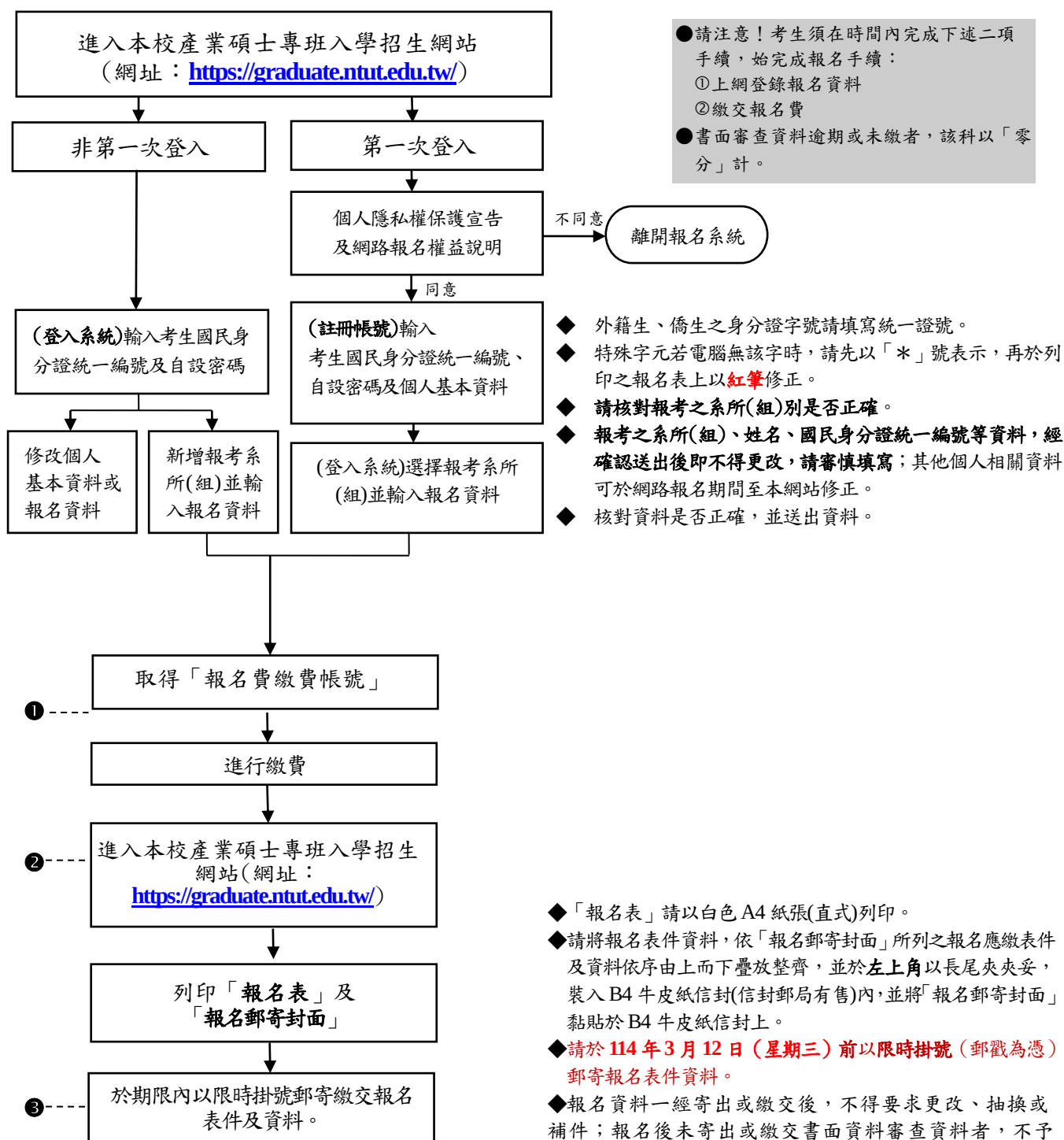
自 114 年 3 月 3 日 (星期一) 10:00 起至 114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二) 17:00 止。

②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14 年 3 月 3 日 (星期一) 10:00 起至 114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二) 23:59 止。

③繳件日期與時間(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自 114 年 3 月 3 日 (星期一) 10:00 起至 114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三) 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至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站（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輸入考生身分證統一編號、自設密碼及個人基本資料，並輸入報名資料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三、◎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17:00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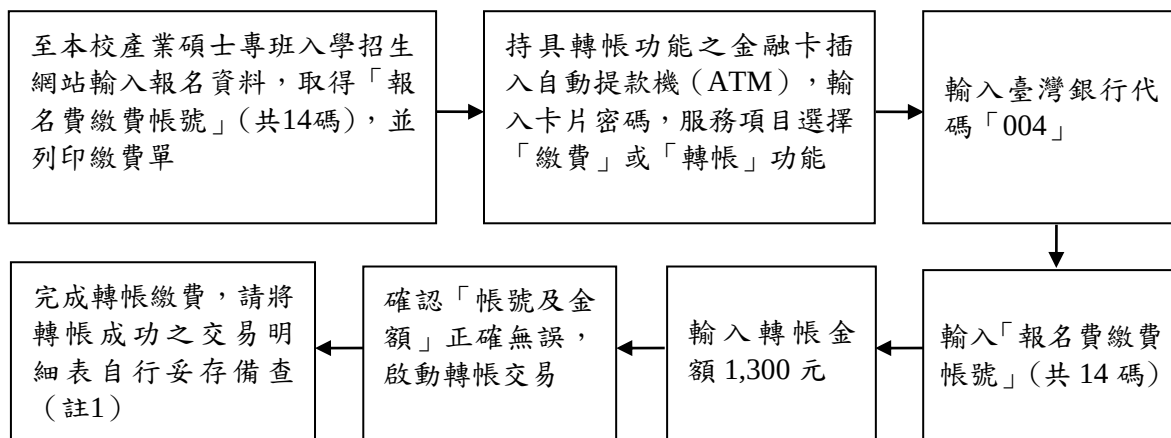
◎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23:59 止。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下列四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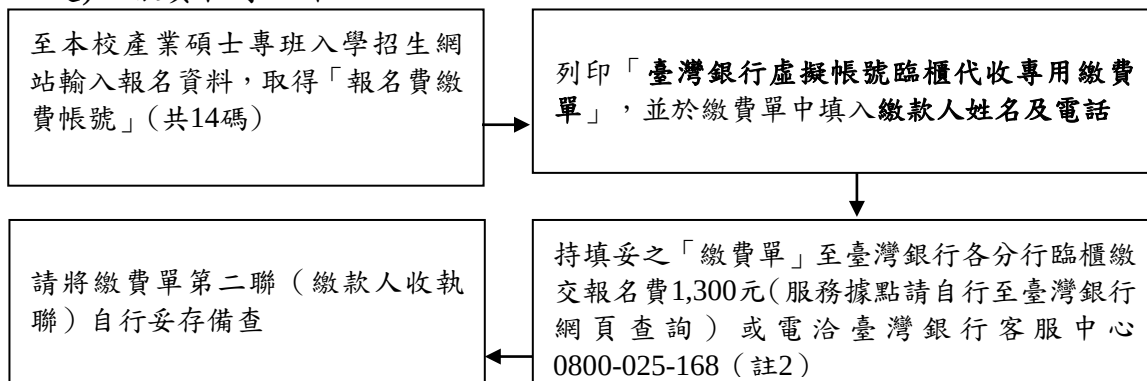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1：繳費完成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成功、有無交易金額，並查看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請逕洽原發卡機構或再依上述繳費方式繳費。

（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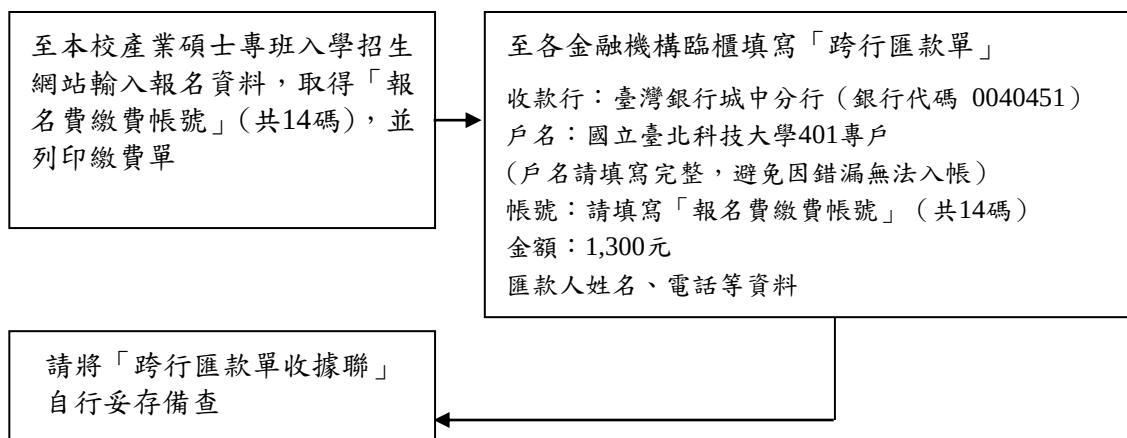
至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站列印「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填寫繳款人姓名及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臺灣銀行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2：恕不接受支票繳款，請勿持支票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三)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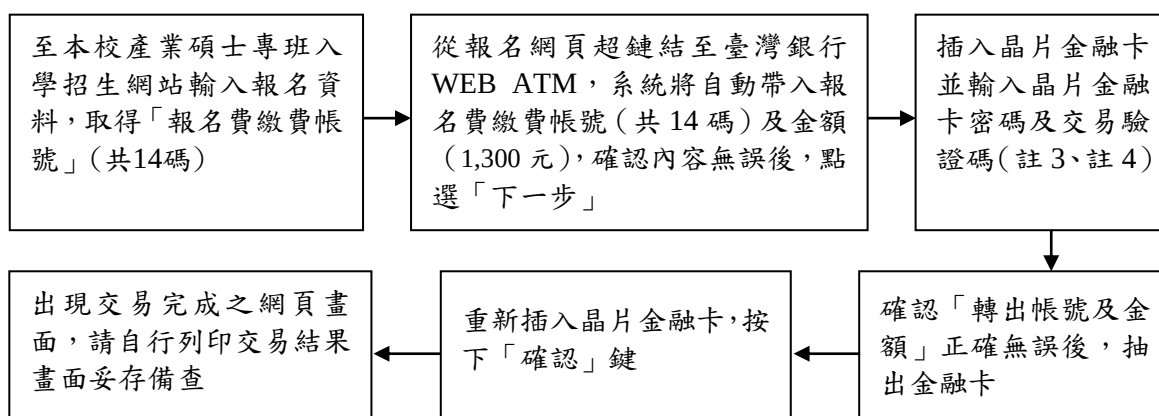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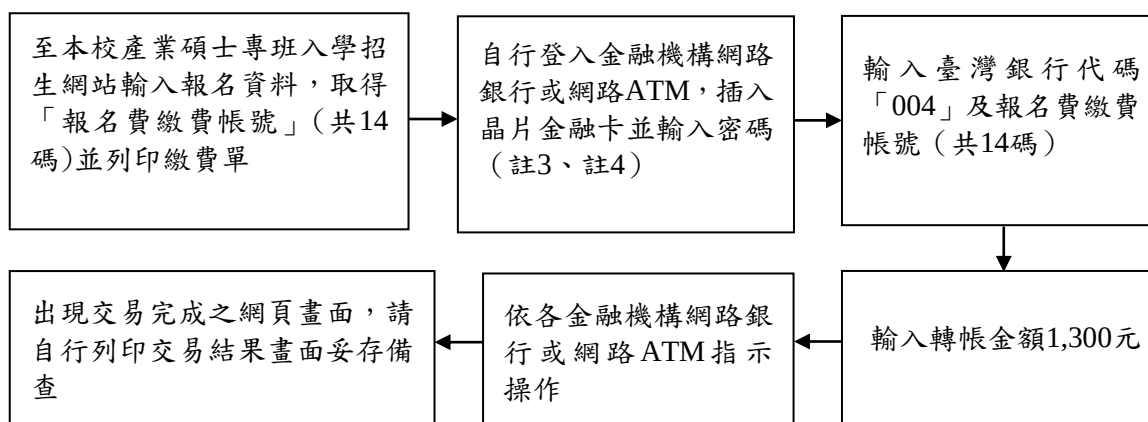
(四)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1. 至臺灣銀行 WEB ATM 進行繳費



2.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註3：採用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考生需自備讀卡機。

註4：晶片金融卡申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繳費步驟等相關疑義，請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
0800-025-168或各金融機構客服中心。

五、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 (一)上述四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並妥善保存。
- (二)使用【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及【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上述三種方式繳費者，考生於完成繳費 2 小時後，可至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即可進行報名表列印作業。
- (三)使用【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考生於完成跨行匯款後次日，可至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即可進行報名表列印作業。另跨行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報名。

收款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銀行代碼 0040451)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401專戶

帳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

金額：1,300元

◎考生注意事項

若考生欲於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當日 15:00 以後**繳費者，請勿使用【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避免發生因營業時間截止而無法於繳費截止前當日完成跨行匯款之問題。

請改用以下方式繳費：

- 1.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 2.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 3.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 (四)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聯或交易完成資料妥存備查。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 (五)上述各項繳費方式，若因考生帳號寫錯，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如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在繳費期限內經嘗試上述四種繳費方式之一未成功且需協助者，請檢附證明(如 ATM 交易明細表等)，並於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 15:00 前**，親洽教務處綜合企劃組辦理；未主動尋求協助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上述各項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疑義，請電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 0800-025-168，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2) 2321-893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4 年度秋季班招生日程表

作 業 事 項			日 期 及 說 明
簡章公告			自即日起提供免費下載，網址： https://graduate.ntut.edu.tw/
報名日期與時間			114.3.3（星期一）10:00 起至 114.3.11（星期二）17:00 止 ◎逾期不受理報名
繳費日期與時間			114.3.3（星期一）10:00 起至 114.3.11（星期二）23:59 止 ◎3.11 15:00 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費。
繳件日期			114.3.3（星期一）10:00 起至 114.3.12（星期三）止 ◎一律郵寄報名，限時掛號（郵戳為憑，並請保留掛號收執聯）。
公告報名網站開放列印准考證			114.3.24（星期一）起
筆試考場公告			114.3.27（星期四）
筆試			114.3.28（星期五） 上午 10：00~11：40
公告初試成績(網站開放查詢及列印)			114.4.9（星期三）
初試成績複查（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114.4.9（星期三）至 114.4.10（星期四）
複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	面試（面試後即刻公告當天可複審名單） 複審：媒合配對作業（複審時廠商備妥用印後之培訓合約書）	114.5.2 （星期五）
	金融科技與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	面試：含廠商與考生複審媒合（複審時廠商備妥用印後之培訓合約書）	114.4.24 （星期四）
公告總成績單(網站開放查詢及列印)			114.5.8（星期四）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			114.5.15（星期四）
正取生報到(請依報到通知所訂時間準時報到)			114.5.20（星期二）
公告備取遞補名單			114.5.21（星期三）
備取生報到			114.5.22（星期四）

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考試之各項通知考生事項，均採以電子郵件寄送及網站公告、查閱。
- 二、考生請注意「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電子郵件通知者，請自行至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簡章

114 年 2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

壹、招生目的

- 一、本校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推動大學設置產業碩士專班，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培訓經費補助之合作企業合作辦理。
- 二、各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
 - (一) 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各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培訓經費補助之合作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
 - (二) 本班學生依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 三、各專班學生接受合作企業培訓經費補助，故如期畢業後須負至合作企業之就業履約義務（依簡章第 28 頁起之「附錄三」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貳、修業規定

- 一、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 1 至 4 年，惟依計畫性質各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休學、復學、學籍管理等事宜，除依本校相關規定為基礎外，尚須遵守本專班之規定。
- 二、產業碩士專班學生不適用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
- 三、休學、復學相關規定：
 - (一) 考生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學籍，就學後非因重大變故不得休學。如因重大變故需要暫時休學，須經本校及簽約之合作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並應完成換約手續；於休學期間，簽約之合作企業停止對該生之培訓補助。
 - (二) 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則由開辦系所輔導學生轉修正規生課程，但企業不再補助，故學生除應繳交本校規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外，另須自行負擔企業培訓補助款，始可繼續註冊就讀。
- 四、凡退學、未能如期畢業（不含同意休學之學生）或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須另負擔合作企業之損失賠償責任（依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 五、學生延長修業期間所需之費用，不列入經費補助範圍，由學生自行負擔。
- 六、本專班畢業學分中，含必修專業實習者，學生應至企業實習；畢業證書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參、分發及錄用規定

- 一、分發方式：包含書面資料審查、筆試、面試及複審，總成績合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審，以進行學生與企業之媒合配對作業，且完成與企業培訓合約書（請參見簡章第 28 頁起之附錄三）之簽名與蓋章，未完成媒合配對作業之學生及未繳交培訓合約書之學生，不具錄取資格。
- 二、學生對於分發之合作企業不得有異議，且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簽約，始具錄取資格。
- 三、本班學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至企業任職，完成就業履約義務，畢業後服務年限以不得高於補助就學年限為原則，惟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者，經企業與學生雙方同意，得酌予增加服務年限。
- 四、依「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第 9 點規定，錄取合作企業員工原則上以不超過 40% 為限；另本專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合作企業承諾雇用本專班畢業學生七成以上，其待遇不低於該合作企業同等學歷之初任待遇；針對企業不錄用之 30% 學生，本校不保證就業，學生不得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肆、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 一、(A) 學生錄取後於培訓期間，若辦理退學或有違約之情事，其賠償金額依照各專班培訓合約書違約罰則規定辦理。
(B) 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應賠償金額為不超過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後之 1.5 倍。
- 二、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時間與應約定之服務期，取兩者間之比例以折算其所需賠償之金額。
- 三、學生在學期間因故主動或被動與合作企業解約，若仍有意願繼續在學就讀，須另覓願意承接該生培訓合約並受教育部核可之合作企業，經開辦系所主管及產碩專班計畫主持人同意後，由承接合作企業重新與學生簽訂培訓合約書並負擔該生之企業培訓補助款。同學並應繳交本校規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外，始可繼續註冊就讀；如無意願就學或無合作企業承接培訓合約，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學並依培訓合約進行後續事宜。

伍、招生班別：

專 班 名 稱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
開 辦 系 所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一、符合教育部所訂報考碩士班資格者，男女不限，11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亦可報考，男性未役畢者可報考。 二、報考資格不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
合 作 企 業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 名)、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4 名)、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 名)、阿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名)、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 名)
招 生 名 額	21 名
組 別	不分組
考 試 代 碼	100
考 試 方 式	一、初試： 1.書面資料審查(67%) ◎其中書面審查資料包含： (1)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含名次與百分比)(30%) (2)研究計畫與(或)專題技術報告(35%) (3)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等)(35%) 2.筆試：基本電學(33%) 二、複試：面試(含廠商與考生複審媒合)
成 績 計 分 比 例	1. 達可參加複試考生之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之門檻，複試成績即為總成績。 2. 總成績同分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3.筆試
報 名 應 繳 證 件 等	一、報名表 二、學歷(學力)證明影本 三、男性須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乙份(未役者免繳)
繳 交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一、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二、研究計畫與(或)專題技術報告 三、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等)
複 試 日 期	複試日期：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預計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起於本校招生網站及電機工程系網站(網址： https://www.ee.ntut.edu.tw/)及公告，請詳閱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注意事項」公告。

其 他 規 定	一、複審方式請見簡章第 18 頁第拾肆項「複審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及流程」說明。 二、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至少為兩年），依合約規定辦理；如未依約至簽約企業任職，須依合約賠償企業損失。 三、本專班學生（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資助該學生企業（甲方）的研發替代役（各合作企業是否提供研發替代役，視畢業年度申請情形而定，不保證提供），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是否計入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 四、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五、若應試者資料不符合合作企業需求，得不足額錄取。 六、碩士論文須經論文口試委員 3~5 名之審查及口試，碩士論文主題方向應儘量配合合作企業的研發需求，指導教授得增加產業界人士共同指導論文。 七、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工學碩士」學位並註明專班名稱。 八、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轉 2151 賴亭衣小姐 E-Mail：joylai@mail.ntut.edu.tw

專 班 名 稱	金融科技與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		
開 辦 系 所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一、符合教育部所訂報考碩士班資格者，男女不限，11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亦可報考，男性未役畢者可報考。 二、報考資格不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		
合 作 企 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 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 名）、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5 名）統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5 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 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 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 名）、錠律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2 名）		
招 生 名 額	30 名		
組 別	不分組		
考 試 代 碼	111	112	113
考 試 科 目	統計學	計算機概論	金融科技概論
考 試 方 式	一、初試： 1.書面資料審查（70%） ◎其中書面審查資料包含： (1)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含名次與百分比) (30%) (2)研究計畫與（或）專題技術報告(35%) (3)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等）(35%) 2.筆試(30%) (1)選考科目（三選一）：統計學、計算機概論、金融科技概論 (註：計算機概論以商管類計算機概論為考試範疇；金融科技概論以台灣金融		

	研訓院的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內容為考試範疇) (2)為調整選考科目難易度之差距，選考科目成績均轉換為 T 分數後，再核算其筆試成績。 (3)T 分數計算方式：T 分數=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 (x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分數，$\bar{x}$ 及 s 為某選考科目所有考生原始分數之平均數及標準差)。T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 2 位（四捨五入）。 二、複試：面試 (含廠商與考生複審媒合) 面試前需繳交簡歷等指定表件，其相關格式與繳交方式，與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注意事項於同步公告。
成績計分比例	1. 達可參加複試考生之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之門檻，複試成績即為總成績。 2. 總成績同分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3.筆試
報名應繳證件等	一、報名表 二、學歷（學力）證明影本 三、男性須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乙份（未役者免繳）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一、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二、研究計畫與（或）專題技術報告 三、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等）
複試日期	複試日期：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預計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起於本校招生網站及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系網站（網址：https://ifm.ntut.edu.tw/app/home.php）及公告，請詳閱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注意事項」公告。
其他規定	一、複審方式請見簡章第 18 頁第拾肆項「複審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及流程」說明。 二、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至少為兩年），依合約規定辦理；如未依約至簽約企業任職，須依合約賠償企業損失。 三、本專班學生（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資助該學生企業（甲方）的研發替代役（各合作企業是否提供研發替代役，視畢業年度申請情形而定，不保證提供），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是否計入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 四、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五、本專班辦公室將參酌合作企業之需求，並依各考生之志願順序，進行媒合配對作業。 六、若應試者資料不符合作企業需求，得不足額錄取。 七、碩士論文須經論文口試委員 3~5 名之審查及口試，碩士論文主題方向應儘量配合合作企業的研發需求，指導教授得增加產業界人士共同指導論文。 八、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工學碩士」學位並註明專班名稱。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轉 5902 李偉豪先生 E-Mail：ntutifm168@gmail.com

陸、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 共同規定

-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3.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第 22 頁附錄一）。

(二) 特殊規定

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共同規定及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特殊規定者。

- (三) 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44703 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 (四) 報考資格認定：以網路報名成功並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書審前將由系所進行審核。報名時應繳驗學歷（力）證件影本如下：

-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未有註冊章者，請再加蓋原校註冊組章戳）。
-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交下列任一項資格證明，未繳交視同資格不符，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因此要求補交，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報名時應附證件
國內專科畢業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以考試成績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3 年以上	證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5 年以上	證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服務證明。請服務學校開立，含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並加蓋機構印信等資訊，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紀錄代替、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報名時應附證件
	書且已經過報考系所組審核同意之影本。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請繳交以下文件影本：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
- (2)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3)本簡章中之附表二【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正本一份。

4.持大陸學歷報考者：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詳查「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惟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系所不予採認）報考本校碩士班，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及本簡章中之附表二【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正本一份報考。

5.持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應備具下列文件，報到後繳驗正本：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一份。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一份。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影本一份。
 - (4)本簡章中之附表二【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正本一份。
- (五)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等情事者、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並應由考生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1.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考及香港或澳門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於系所審核時若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將取消其報名資格，不予書審及面試，所繳交報名費不予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2.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
 - 3.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4.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其

畢業資格。

- (六)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詳查「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惟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系所不予採認)報考本校碩士班，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
- (八) 現役軍人(包括職業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警察、服國防役、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錄取後，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 錄取生於報到時，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 (十) 應屆畢業生錄取後，如未能於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含)前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一)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所屬系所得視其學業背景要求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 (十二)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專班別、組別及考試方式。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請自留原件。
- (十三) 役男取得准考證後，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二、各專班報名相關規定

- (一) 考生於報考前應先行查閱相關資訊，並確知欲報考專班之各項報考規定及錄取入學後有關修業、畢業論文及履約等項規定。錄取考生欲註冊入學就讀者，應從其規定。
- (二) 考生如同時報考他校及本校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一校報到就讀；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校本項招生之錄取資格。

三、報名日期與繳件方式

- (一) 報名日期與時間：自 114 年 3 月 3 日 10:00 起至 114 年 3 月 11 日 17:00 止。
- (二)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2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三) 繳費日期與時間：自 114 年 3 月 3 日 10:00 起至 114 年 3 月 11 日 23:59 止。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3 頁「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五) 繳件日期與時間(限時掛號郵戳為憑)：自 114 年 3 月 3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止。

(六) 繳件方式：

1. 郵件寄達者：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寄送，於寄件截止日期(114 年 3 月 12 日)前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郵寄至(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恕不受理。

2. 快遞送件者：於寄件截止日期(114 年 3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登錄收件，以登錄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考生報名手續及應繳證明文件

項 目	說明
網路報名	一、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二、報名日期與時間，請參閱簡章第 13 頁「三、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 三、網路報名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2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四、輸入各欄位個人相關資料時，如遇有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元，請先以「*」號表示，再於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修正。 五、報考之系所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可更改，請審慎填寫；其他個人相關資料可於報名期間至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站進行更正。 六、考生通訊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 七、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3 頁「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繳交報名表	網路填妥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白色 A4 紙張(直式)列印，考生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須完成繳費後，才能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
繳交相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乙張，背面填寫姓名、報考系所組及報名編號，並黏貼於列印之報名表上。
繳交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清晰可辨)，黏貼於列印之報名表。
報考資格學歷(同等學力)證件	一、報考資格認定：以網路報名成功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請於報名繳件時另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書審前將由系所進行審核。 二、繳驗學歷(力)證件：於錄取報到時，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兵役資料	男性須繳交退伍令影本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乙份。(未役者免繳)

項 目	說明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一、請參閱簡章第 9~11 頁，依系所之規定繳交。 二、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三、所繳表件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繳件日期	114 年 3 月 3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止。
繳件方式	一、郵件寄達者：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寄送，於寄件截止日期（ 114 年 3 月 12 日 ）前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郵寄至（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恕不受理。 二、快遞送件者：於寄件截止日期（ 114 年 3 月 12 日 ）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登錄收件，以登錄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注意事項	一、請將報名表件資料，依「報名郵寄封面」所列之報名應繳交表件及資料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並於 左上角 以長尾夾夾妥，裝入 B4 牛皮紙信封內（信封書局有售），並將「報名郵寄封面」黏貼於 B4 牛皮紙信封上。 二、如表件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自行包裝成一份，並在封面貼上「報名郵寄封面」，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三、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資料為限。
備註	一、網路登錄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 二、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應繳交之表件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三、已繳費或放棄報名者，一律不予退費。 四、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五、未於繳件期限內繳交應繳資料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柒、准考證

- 一、「准考證」僅係完成報名手續之證明。
- 二、准考證於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系統開放列印期間逕至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站自行查詢列印。（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 三、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汽機車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供查驗。

捌、初試（筆試）日期、地點

- 一、初試（筆試）日期：**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開始，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準時到場應考。
- 二、筆試地點公告：**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在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頁公告試場分配表。公告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 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見簡章第 25 頁「附錄二」。

玖、複試日期、地點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

一、複試（面試）

（一）日期：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

（二）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注意事項，預計自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起於本校本校招生網站及電機工程系所網頁公告。

（三）初試及複試總成績合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審。

二、複審（媒合）

複試（面試）結束後計算初試及面試成績，結算複試總成績，合於標準者，當天於面試現場公告可進入複審（媒合）名單，並即刻告知時間地點。

◆金融科技與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

一、日期：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

二、複試（面試）面試為廠商與考生進行媒合作業，面試前需繳交簡歷等指定表件，其相關格式與繳交方式，與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注意事項於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起同步公告在本校招生網站及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網頁。

拾、各專班相關錄取及複審標準規定

一、各科目筆試、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滿分均以一百分計分。

二、初試（書面資料審查、筆試）科目任一科缺繳或缺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未參加複試（含面試及複審媒合）者，不予錄取。

三、各專班若有其他規定者，需另依其規定。

四、各考試項目合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專班訂定；未達標準者，雖有名稱亦不錄取。

五、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專班規定，以決定優先順序；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另由該專班舉行面試決定，考生不得異議。

六、合於複審資格之考生，經媒合配對作業，且經合作企業同意培訓，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培訓合約書之簽署者，始具錄取資格。

拾壹、成績單寄發日期

一、初試及總成績單，考生一律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列印。

二、初試（書面資料審查及筆試）成績通知：

（一）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寄發，並開放網路查詢、列印（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二）複試(面試)資格合格名單及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注意事項，於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起於各開班系所及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詳各專班簡章網址。

三、總成績單：114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寄發並開放網路查詢、列印（網址：

<https://graduate.ntut.edu.tw/>)。

拾貳、初試成績複查

- 一、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初試成績複查日期：**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 三、複查費：書面資料審查及筆試各新臺幣 50 元，請以現金或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繳費。
- 四、申請複查時，請自行至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站列印成績單，於擬複查考試科目「申請複查」欄內打「✓」，並計算複查金額且於成績單上親筆簽名。
- 五、請將簽名後之複查申請成績單（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請勿撕去）、連同複查費，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亦可於上班日 9:00 至 17:00 至本校教務處綜合企劃組繳交，逾期概不受理。
- 六、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七、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 八、考生不得要求系所重審「書面資料審查」，筆試科目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
- 九、成績複查後如有更動，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拾參、複試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及流程

- 一、合於複試(審)資格之考生應依規定接受媒合作業，並完成與企業培訓合約書（附錄三）之簽名及蓋章，始具錄取資格。
- 二、同意接受媒合配對結果之學生，應充分瞭解學生應盡權利義務、企業任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罰責，並簽署與企業之培訓合約書，始完成媒合作業。
- 三、於繳交期限內，未完成媒合配對作業之學生及未繳交培訓合約書之學生，不具錄取資格。

拾肆、放榜

- 一、預定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於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站（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公告錄取名單；榜單僅提供准考證號供查詢，同時以掛號郵件專函通知。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隨時留意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事項（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 三、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四、榜單公佈後，考生應主動至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俾

於獲知正、備取生辦理報到等相關事宜，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伍、報到

一、本人親自辦理。(核驗身分及繳驗報考資格證明)

◎正取生

- (一) 報到日期：**114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二)** 辦理報到。
- (二) 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
- (三) 報到時應繳(驗)證件：
 - 1. 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若於當日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若經合作企業同意者，可稍延期繳交，但至遲仍須於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前繳交)(註冊入學後發還)
 - 2.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
 - 3. 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二吋大頭照 2 張。
- (四) 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五) 如不願就讀者，請於 **114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二)** 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附上回郵信封，郵寄至「106344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

◎備取生

- (一) **114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三)** 於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頁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情形暨備取生遞補名單。
- (二) 報到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 (星期四)** 辦理報到。
- (三) 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四) 報到時應繳(驗)證件：
 - 1. 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若於當日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若經合作企業同意者，可稍延期繳交，但至遲仍須於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前繳交)(註冊入學後發還)。
 - 2.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
 - 3. 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二吋大頭照 2 張。
- (五) 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其缺額由同專班之備取生，依媒合結果正備取優先順序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 (六) 於備取遞補截止日前，若各專班備取生已遞補用盡，可通知同專班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進行次一輪遞補。

二、正、備取生於報到時如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於報到時，須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入出境紀錄影本，如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一份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應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五、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未能於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含）前繳交畢業證書文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錄取生已完成報到者，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八、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請至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站（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下載填寫「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並附上回郵信封，郵寄至（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

拾陸、註冊入學

- 一、各專班培訓期間依各專班規定。
- 二、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註冊入學後，不得同時具有雙重在學學籍，否則應予退學。
- 三、各專班考生入學就讀後，不得申請轉為一般研究生，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產業碩士專班。

拾柒、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4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如下表）：

系所別 收費項目	工業類 除經管系、技職所、英文系、 智財所、文發所外其他各所	文學、商業類 經管系、技職所、英文系、 智財所、文發所
雜費	13,321 元	11,319 元
學費	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times$ 1,650 元 $\div$ 4 學期	

註 1：每學期應繳費用 = （各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times$ 1,650 元 $\div$ 4 學期） + 雜費 + 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 + 平安保險費。

註 2：前兩年收取應繳費用，不另收學分費；延畢生第三年起仍需收取雜費、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平安保險費。

拾捌、注意事項

- 一、若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及發生糾紛時，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地址）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將不予處理。
- 二、各專班若報名人數未滿 15 人者，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不予開班，考生所繳之資料及報名費退還考生。
- 三、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11年0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三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四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

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2年11月9日113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
未帶准考證應試者，得向考（分）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且未向考（分）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扣減該科成績5分。
未帶國民身分證應試，且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
(一)考試結束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前，親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至試務單位完成補驗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
(二)未依上述規定完成補驗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二、每節考試前5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備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坐，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用品或不就坐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答案本、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於每節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考生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貼條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計算器（不得附有筆記、字典、上網、通訊等功能）外，不得隨身攜帶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通訊設備（攜帶式裝置、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個人數位助理PDA、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電子受信器及具上網通訊功能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
考生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且應配合監試人員之處置，協助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
前2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十、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夾帶、交換、傳遞答案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
 - (三)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四)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
-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處置。
- 十三、各節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情節重大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須配合試務人員留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
-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試務單位報備同意或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使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議處。
- 十四、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 十五、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請他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協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二十、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二十二、考生參加本會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議處。
- 二十三、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由本人於當天考試時間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考（分）區試務中心提出書面申復，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在作答前，應先核對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試題紙之考試科目是否有誤，如試題紙或答案卷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試題紙或答案卷，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二、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如僅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該節考試結束應隨同監試人員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且於該項考試筆試結束後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試務單位（教務處綜合企劃組）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五、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臺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附錄三 培訓合約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本專班分發至甲方，充分了解本專班開辦之目的並願參加本專班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16 年 7 月，以通過本專班所規定的學分數及論文口試為完訓基準。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並應完成換約手續。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叁拾貳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至甲方報到後，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不含研發替代役第一階段之軍事基礎及專業訓練）。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五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應賠償金額為甲方提供之培訓金額參拾貳萬元整，以及甲方提供之獎助金及研究津貼等相關培訓費用，並加計利息。賠償金額依本專班與甲方所簽合約內容及乙方個別情況計算之。（惟不超過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後之 1.5 倍）
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含自願離職及因績效不彰經甲方解雇者）。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一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

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本專班及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與被保證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金融科技與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

本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北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北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北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應滿兩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

- 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年度金融科技與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一、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共 5 家

【合作企業一】

企業名稱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8 人		
依公司法設立	☒ 是 ☐ 否	統一編號	24284436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7年12月24日		
登記資本額	5,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3,990,401,260
前一年度營業額	363.11億		
登記地址	241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69號30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群光電能為全球前3大電源領導廠商，隸屬於群光集團，2013年11月8日上市股票(代碼6412)。群光電能在NB、桌機、伺服器/雲端應用、智慧家庭/AIoT產品、通訊產品、遊戲機及消費性產品等電源產品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具有成本、品質優勢及先進技術的產品來協助OEM、系統整合廠商及終端客戶，能達到及時滿足市場的需求。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如下： 1.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2.其他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器材 3.LED應用產品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4.智慧建築整合管理平台 研發願景： 1.研發高效能電源研發，達到節能減碳與永續發展。 2.研發新電路進而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企業競爭力和優勢。 3.培育科技人才，深耕電源事業專業領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群光電能為電源供應器專業廠商，對於電子電力相關專業研發人才具高度需求，除致力於新電源產品之前瞻開發，並運用現有產業技術鏈，尋求產學合作與新技術研發支援。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10 年度金額：1,792,787 千元 百分比：4.4% 111 年度金額：1,812,638 千元 百分比：4.4% 112 年度金額：1,898,371 千元 百分比：5.2%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809</u> 人 其中，博士級 <u>4</u> 人；碩士級 <u>357</u> 人；其他 <u>448</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64</u> 人；其他 <u>97</u> 人。
公司未來 3 年 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20</u> 人。

【合作企業二】

企業名稱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4 人		
依公司法設立	☒ 是 ☐ 否	統一編號	11039306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44年11月		
登記資本額	5,8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5,209,722,230
前一年度營業額	30,757,777 (仟元)		
登記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里19鄰中山北路6段88號16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車用電裝品事業：汽機車用發電機、啟動馬達、直流馬達、電動車 powertrain動力系統等產品。 ※低壓開關事業：無熔線斷路器、漏電斷路器、電磁開關、小型斷路器、空氣斷路器、突波保護器等。 ※重電事業：各型變壓器、比成器、電容器、高壓配電器具等。 ※工控事業：伺服馬達、變頻器、可程式控制器、微電腦溫度控制器、人機介面、感測器等。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專業之電機產品研發製造之公司，包括汽機車用馬達、電動車動力馬達及驅控，輸配電變壓器、太陽能工程、儲能櫃與工業自動化所需之自動化元及設備等。 公司主要產品、技術與服務，尤以電動車Powertrain動力系統馬達、控制器及自動化元件等之電機設計及驅控理論與本專班培育之領域極度相關，且由於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朝向綠色產品發展，亟需大量研發人才，參與本專班除可滿足人才需求外，藉由產學雙方密切合作，必能創造雙贏。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10 年度金額：566,899 仟元		

【合作企業三】

企業名稱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4 人		
依公司法設立	☒ 是 ☐ 否	統一編號	12341051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70 年 7 月		
登記資本額	7,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70 億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新台幣 253.21 億元		
登記地址	新北市 251 淡水區淡金路 3 段 159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康舒科技為全球前十大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領導廠商之一，以研發、生產、銷售「電源供應器」為主要業務範圍，並以專業設計與豐富製造經驗，提供客戶高效節能產品及完整電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主要產品為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桌上型電腦(PC)、筆記型電腦(NB)、一體成型機(AIO)、智慧型手機及無人空拍機使用的電源供應器以及電源轉換器之直流供電系統等節約能源產品。另，工業級之伺服器 (Server)、儲存器 (Storage) 與網通產品 (Networking) 亦提供完整的電源管理解決方案。也在醫療設備產業順利開發出醫療及居家照護設備所使用的電源產品，如核磁共振、電腦斷層等大型醫療設備相關電源產品及居家照護的一般產品。此外，亦積極在智慧綠能領域，與國際級公司策略結盟合作，提前卡位進入相關市場，如：智慧電網、替代能源與電動車車用充電裝置包含車載電子等週邊充電相關設備電源。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康舒科技為國內專業之電源管理系統供應商，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核心能力即為電力電子專業，與本專班培育領域完全相關。且由於公司業績持續成長，亟需大量研發人才，參與本專班除可滿足人才需求外，藉由產學雙方密切合作，必能創造雙贏。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10 年度金額：1,386,868,000 百分比：9.0% 111 年度金額：3,798,175,050 百分比：10.5% 112 年度金額：2,286,749,000 百分比：8.2%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697</u> 人 其中，博士級 <u>7</u> 人；碩士級 <u>362</u> 人；其他 <u>1328</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3</u> 人；碩士級 <u>157</u> 人；其他 <u>218</u> 人。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60</u> 人。		

【合作企業四】

企業名稱	阿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3 人		
依公司法設立	☒ 是 ☐ 否	統一編號	12995143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0 年 12 月		
登記資本額	300,000,000 元	實收資本額	191,545,390
前一年度營業額	293,655,000 元		
登記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6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通用 AC / DC 適配器 AC / DC 轉換適配器 開關電源 醫療電源 開架式電源 LED 電源 LED 防水電源 防水 LED 驅動器 LED 驅動器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10 年度金額：19,726,000 百分比：6.55% 111 年度金額：18,642,000 百分比：6.86% 112 年度金額：19,185,000 百分比：6.53%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49 人 其中，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6 人；其他 42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6 人；其他 13 人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8 人		

【合作企業五】

企業名稱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依公司法設立	☒ 是 ☐ 否	統一編號	09461025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73 年 11 月		
登記資本額	5,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4,253,644,370
前一年度營業額	12,530,000,000		
登記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文茂路 88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電源供應器測試設備(台灣第一大,全世界前三大供應商) 2.被動元件與測試設備(台灣第一大,亞太地區市佔率最高) 3.視頻與色彩測試(台灣第一大,全世界前三大供應商) 4.半導體測試設備(首度由國人研發成功之半導體測試系統) 5.電氣安規測試設備(台灣第一大,亞太地區市佔率最高) 6.LED 測試設備(台灣第一大 LED 上中下游整合測試) 7.太陽能光電檢測設備 8.電動車相關檢測設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主要研發產品為精密量測設備，而此設備內含高規格之電力電子架構，故欲藉由此專班培育公司所需人才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10 年度金額：NT\$1,351,000,000 百分比：13.1 % 111 年度金額：NT\$1,638,617,000 百分比：12.2 % 112 年度金額：NT\$1,541,683,000 百分比：12.3%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2000</u> 人 其中，博士級 <u>27</u> 人；碩士級 <u>597</u> 人；其他 <u>1376</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6 人；其他 13 人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8 人		

二、金融科技與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共 8 家

【合作企業一】

企業名稱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4 人		
統一編號	03036306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11 年 12 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6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48,616,031,4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65,100,000,000		
登記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存、放款業務、外匯業務、信託業務、國際金融服務及諮詢、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外匯保證金交易、短期票券、保管箱、代理業務、自動櫃員機、電子銀行服務、網路金流服務、信用卡業務、代理基金銷售、財富管理等業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設有四家智慧分行，導入人臉辨識迎賓，語音客服機器人及情緒偵測 VTM。導入小額跨境匯款沙盒專案，減少小額跨境匯款時間與費用。為財金公司開放 API 平台第一階段首波上線銀行。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9 年度金額：NT\$59,868,000 元 百分比：0.114 % 110 年度金額：NT\$184,738,000 元 百分比：0.382 % 111 年度金額：NT\$262,472,000 元 百分比：0.399%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2,968 人 其中，博士級 7 人；碩士級 655 人；其他 2306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2 人；碩士級 75 人；其他 210 人。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30 人。		

【合作企業二】

企業名稱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5 人		
統一編號	03374707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12 年 2 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63,515,273,950
前一年度營業額	945,121,173		

登記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辦理壽險保障、健康醫療、意外傷害、投資型商品、微型保險等保險業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國泰人壽資訊發展目標與策略為強化客戶服務、高效公司運營、追求企業用績，並以資訊科技三大主軸智能優先、商業創新、數據驅動支持公司策略目標，另以監理科技做為資訊科技穩定之基石，發展出兩大平台：人才組織平台、資訊平台。宗上述國泰人壽依服務業務範疇、技術、產品，需本專班培育之程式開發人員及資安相關人員。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9年度金額：84,850,213 110年度金額：194,364,000 111年度金額：172,823,781	百分比：0.0091% 百分比：0.0206% 百分比：0.0247%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4,848人(僅計算內勤) 其中，博士級13人；碩士級1734人；其他3101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4人；碩士級327人；其他344人。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3人；碩士級57人		

【合作企業三】

企業名稱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5人		
統一編號	70826461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12年3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3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4,678,395,6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53,900,000,000		
登記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多元的財產保險商品，包含居家安全、意外傷害、各種財產保險及因應生活型態轉變的創新保險等，網站亦提供完整的商品資訊與保費試算投保功能；並以業界最多的服務據點與最迅速的專業現場理賠人員，給予大眾即時到位的協助。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近年為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公司相當重視有關人才的培育，亦成立數位服務部，整合公司的金融科技人才，並廣納外部專業人員，負責新技術開發及組織作業流程評估與診斷。 為確保金融服務不中斷，金融資安推動是重要目標，同時符合近年在金融監理及營運不中斷的治理方針，需要持續招聘專業的資訊安全人才。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9年度金額：15,029,000元 110年度金額：18,073,000元 111年度金額：20,040,000元	百分比：3.23% 百分比：5.32% 百分比：6.30%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2,823人 其中，博士級0人；碩士級361人；其他2,462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0人；碩士級26人；其他90人。
公司未來3年 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0人；碩士級15人。

【合作企業四】

企業名稱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統一編號	86517384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991-08-08		
登記資本額	96,992,508,070	實收資本額	1000 億
前一年度營業額	39,270,886,000		
登記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提供存款、貸款、證券、信託等金融服務，為因應數位浪潮以及金融科技創新需要，永豐銀行持續整合資料、建構智能核心，以精準行銷掌握經營脈動、即時決策，透過臺灣、港澳、大陸、美國與東南亞的多元事業布局與整合平台、創新金融商品，將實體、虛擬通路無縫接軌，期提供最完整便利的金流、投資及融資等解決方案，帶給客戶嶄新的金融生活新體驗。 展望來茲，銀行經營依然充滿挑戰，永豐銀行以客為尊、深耕在地服務，並將厚實人力資本、組織資本與智慧資本，持續創新，朝「翻轉金融，共創美好生活 Together, a better life.」的願景前進，打造華人金融第一品牌。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1.金融支付應用 2.金融應用 3.資訊安全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11 年度金額：371,268,000 元 百分比： 1.04% 112 年度金額：685,959,000 元 百分比： 1.75%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6,717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2人；碩士級124人；其他361人。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碩士級150人；其他200人。		

【合作企業五】

企業名稱	統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5 人		
統一編號	16151427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86 年 8 月		
登記資本額	3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299,005,500
登記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18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物流倉儲系統、宅配系統、財會系統、EOS 電子訂貨系統、POS 情報系統、7-11 到店取貨、到店付款機制、E-MAP、E-TRACKING、HSP(HOUSING SERVICE PROVIDER)、VAN (VALUE-ADDED NETWORK)系統。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公司產品多元，包含眾多資訊系統與金流串接技術與平台開發，著重結合資訊系統分析/安全技術與資安認證能力培訓、金融科技應用、綠色金融創新與數位科技發展。期望與校方合作，能培育更多資訊系統/資訊安全專業人才。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9年度金額：5,046,000元 百分比： 5.11 % 110年度金額：16,073,000元 百分比： 6.35 % 111 年度金額：18,040,000 元 百分比： 7.30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625 人		

【合作企業六】

企業名稱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5 人		
統一編號	51015548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959-12-21		
登記資本額	7,000,000,000 元	實收資本額	4,670,004,980 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9,496,000,000 元		
登記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14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運輸服務 物流服務 (包含常溫倉、低溫倉及低溫配送) 海空運輸與報關服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運用遍佈台灣的綿密物流網絡並搭配集團全球資源，專注提供具國際水準的智慧科技物流服務，成為台灣第一流的整合性物流服務供應商。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 及占營業額比例	111 年度金額：NT\$532,295,916 元 百分比： 5.28% 112 年度金額：NT\$168,254,901 元 百分比： 1.77%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4,199 人 其中，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53 人；其他 4146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2 人；其他 41 人。
公司未來 3 年 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7 人。

【合作企業七】

企業名稱	錠崙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統一編號	86300857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12 年 4 月		
登記資本額	1,000,000 元	實收資本額	2,154,749,330 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290,954 萬元		
登記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11 號 5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人壽保險經紀業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保險經紀人產業為金融產業中面對保戶的重要服務項目，在金融科技要求上、資訊安全管理上、以及對保戶服務的便捷度上均應與時俱進。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 及占營業額比例 (請務必填寫)	110 年度金額：32,679,527 111 年度金額：47,942,785 112 年度金額：63,105,043	百分比：1.5% 百分比：2.2% 百分比：3.1%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3228 人 其中，碩士級以上 169 人；其他 3159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碩士級以上 2 人；其他 44 人。		
公司未來 3 年 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1 人；碩士級 5 人。		

【合作企業八】

企業名稱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統一編號	27236155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12 年 6 月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0 元	實收資本額	7,700,000,000 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70.6 億		
登記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市場環境之變化及本身之利基，於各種產品發展之情形如下： (1)經紀業務： 透過全線上數位引流平台及數位經營模式，強化線上服務體驗，擴大經紀業務規模，並透過一站式服務中心，整合下單及服務需求，增進客戶服務；同時發展複委託、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財管信託、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定期定額買股等商品，滿足投資人多元需求，以增加收入來源；持續提升法人服務質量，提供客製化、差異化平台，增加客戶黏著度。 (2)自營業務： 慎選權證標的，在風險控管下尋求最大獲益；債券業務方面，依市場狀況審慎布局；自營業務方面，延伸核心套利技術朝多市場、多商品及商品模組化發展，以提升操作收益。 (3)承銷業務： 完善國泰金融集團共銷平台，擴大公司承銷接案網絡，並結合國泰金融集團海外布局策略，爭取擔任國內公司債及國際債承銷商機會，增加承銷收入。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數位經營」作為核心驅動力，透過建立「存股文化」及完善「客戶數位體驗」二大面向出發，致力於提供個人化、全方位的投資理財服務給社會所有群體。 在建立「存股文化」方面，以建立新的投資文化為己任，引導投資人從「短期投機」邁向「長期投資」，積極推動社會大眾參與定期定額投資，布局海內外金融商品，以因應市場短期震盪的影響。 而在完善「客戶數位體驗」方面，秉持著「複雜的工序交給我們，便捷的服務提供給客戶」的理念，推出了「日日扣」、「智慧加減碼」及「單筆申購金額 100 元」等功能，滿足投資人無暇關注股市及對於小額投資的需求。截至 112 年台股定期定額市占率已近 4 成，未來將持續提供更多貼合投資人的需求的功能服務，促進普惠金融發展，朝實現全民共榮的理念邁進。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10 年度金額：19,962,000	百分比：9.07%	
	111 年度金額：31,280,000	百分比：22.19%	

	112 年度金額：36,497,000 百分比：17.28% ※營業額皆為稅後淨利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1115 人 其中，博士級 1 人；碩士級 282 人；其他 832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1 人；碩士級 273 人；其他 785 人。
公司未來 3 年 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60 人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招生

學生證影本黏貼表應屆畢業生專用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報名編號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反面

★須加蓋 113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

註1：黏貼前請自行檢查，學生證影本是否清晰可辨。

註2：未蓋註冊章者，請加蓋原校註冊組章戳。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之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相關單位認證屬實，並保證於報到時，繳交各項境外學歷採認辦法所需文件。請先行准予以相當本國同級學校之學力報考，如未如期繳交所需文件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境外學校之名稱(全銜)：

◎境外學校所在國及州別(全名)：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班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

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報 編	名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貴校辦理 備取生遞補行政作業，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考 簽	生 章				日 期	民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科技大學系所蓋章：								

第一聯 臺北科技大學存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

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報 編	名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貴校辦理 備取生遞補行政作業，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考 簽	生 章				日 期	民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科技大學系所蓋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 一、正備取生若另有選擇而就讀他校者，請於應報到日前填妥本切結書後，附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寄交，或親自、委託送至本校各系所。
- 二、本校將切結書第一聯、第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

工業推手一世紀 企業搖籃一百年

本 校 特 色

- 一、本校榮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 二、本校榮獲 2025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第 425 名。
- 三、本校榮獲 2024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第 82 名。
- 四、本校榮獲 2023 年「世界綠能大學」高樓型世界第 1 名。
- 五、本校歷史悠久，與國同壽，12 萬多名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素有「企業家搖籃」之美稱，深獲社會好評。校友向心力強，熱心捐款獎助師生，有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各系系友會亦提供眾多獎助學金，獎勵同學專心向學。
- 六、本校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能力並重之培養，教學績效及學生素質深受各界肯定，學生畢業後皆有多項就業機會可供選擇，且深獲各界喜愛。畢業生為天下雜誌系列每年評選之大專院校中企業最愛畢業生。
- 七、本校已實施「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成績優異同學可申請逕修讀研究所博士班，提早獲得博士學位。
- 八、本校招生秉公平、公正及公開之理念，不分性別、種族，並誠摯歡迎各類弱勢學生報考，本校廣納各類學子，並提供多項補助及輔導措施。

歡迎您加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的行列